

110 年基隆市住宅家電汰換補助計畫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為申辦基隆市政府工務處「110 年基隆市住宅家電汰換補助計畫」家電補助，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汰換家電除濕機 _____ 台，購買金額總計共 _____ 元整，因除濕機無法依廢四機回收程序進行回收，故無法提供除濕機回收證明，本人業已將汰換之除濕機交予環保局或願協助回收之販賣業者進行資源回收，絕無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回收證明文件所述之汰換新舊設備皆屬第一次申請之品項(未曾申請相關補助)，且安裝使用同一地點，並同意配合本處派員進行現場稽查作業，若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 致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

回收人員 (蓋章) :

姓名 :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